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 2005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於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提前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帶來的影響，但在此階段並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的影響。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i) 雖然本公司及本集團蒙受虧損，而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包括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 133,000,000 元（附註 20）），本公司董事認為倘達成下列各項，本公司及本集團可持續經營並承擔彼等的責任：

- 成功更新短期銀行貸款；
- 獲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孫天罡先生的持續財務支持；及
- 面臨訴訟的結果利好（附註 28）。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要求。因此，以持續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且並無包括倘本公司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之任何變動乃屬適當。

(ii)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一家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半數以上之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之組成之企業。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控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等附屬公司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及其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的部份。

於結算日的少數股東權益是指股權中不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分；這些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是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列示。少數股東所佔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的權益在損益表內亦會分開列示。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內的少數股東權益，則超額部份及任何進一步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均於本集團的權益扣除，惟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的責任及其能夠抵償虧損則作別論。該附屬公司其後所有溢利均會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已收回以往由本集團承擔的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後入賬。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

### (d)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是指本集團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公司。有關的合約安排確定，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公司的經濟活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 (續)

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這些投資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投資者或合營者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這些投資會按公允價值入賬。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綜合損益表反映出年內本集團所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於收購後的業績。

本集團與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e) 商譽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正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被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數額。正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 1(i)）後列賬。正商譽乃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損益表內攤銷。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負商譽是指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成本的數額。如負商譽乃與在收購計劃中確定及可以可靠地計算，但尚未確認的預計未來虧損和支出有關，便會在未來虧損和支出確認時，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任何尚餘的負商譽(但以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允價值為限)則按應計折舊／攤銷的非貨幣資產的加權平均可用年限，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然而，如尚餘的負商譽數額高於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允價值，這部份負商譽便會立即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至於尚未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負商譽，有關的負商譽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為資產的減項，與正商譽屬於同一個資產負債表類別。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商譽 (續)

如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以往未在綜合損益表攤銷的應佔購入商譽的數額，均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 (f) 固定資產

(i) 固定資產乃按照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見附註 1(g)）及減值虧損（見附註 1(i)）列賬。

(ii) 在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與固定資產有關而且已確認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iii)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表確認。

### (g) 攤銷及折舊

(i) 土地使用權按直線法就獲批使用年期攤銷。

(ii)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以下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值：

- 建築物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即由落成日期起計 50 年）或土地使用權尚餘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及
- 其他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按下文所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尚餘租約年期
油管及配套設施	尚餘合營年期
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	尚餘合營年期
補給站	10 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 至 7 年
汽車	5 至 12 年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 1(i)）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和  
在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利息支出。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  
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固定資產內。

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準備。

### (i) 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會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  
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 在建工程；
- 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權合資公司的權益（根據附註 1(c)及(d)所述，按公允價值列賬者除  
外）及；
- 正商譽。

倘發現有上述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當資產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  
便會確認減值虧損。

####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  
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  
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  
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  
定可收回數額。

#### (ii) 減值虧損撥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變動，便會將資產減值虧損撥回；但商譽除外。至於  
商譽的減值虧損，倘若虧損是由性質獨特及預計不會再出現的特殊外界因素所造成，而且  
可收回數額的增加明顯是與該特殊因素逆轉有關，才會將減值虧損撥回。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資產減值 (續)

#### (ii) 減值虧損撥回 (續)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表。

### (j)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變成現狀和運輸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而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撥回之數，均在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支出的存貨數額減少。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庫存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變現性之投資；而此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量之現金，而所須承受之價值改變之風險輕微，以及在購入後之3個月內到期。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即期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份的銀行透支。

### (l) 僱員福利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本集團的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可能很大，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示。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僱員福利 (續)

- (ii)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僱員均屬中國政府管理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的資金來源。本集團於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須根據計劃供款。該等供款乃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 (i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就香港的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列支。
- (iv) 如果本集團授予僱員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授予當日不會確認任何僱員福利費用或責任。在認股權行使時，股東權益會按所收款項相應增加。

### (m)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所得稅 (續)

## (iii) (續)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利潤)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作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所得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所得稅 (續)

(iv)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 (n)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o)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 (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 (ii) 運輸收入

提供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帶來之收入，會於服務提供時確認。收入不包括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營業折扣。

#### (iii) 銷售天然氣

天然氣的銷售收入乃按照計量表所顯示氣體的使用量作準則，補給站的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的銷售收入乃按照氣體裝滿完成為準。

#### (iv) 氣體接駁費用收入

氣體接駁費用為將輸送天然氣管道接駁到用戶場地。

####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時間比例為基準，按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計算。

### (p)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之兌換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照結算日之市場兌換率換算為人民幣。外幣換算所產生之損益，均計入損益表。

海外企業的業績乃按年內平均兌換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乃按結算日的適用兌換率換算為人民幣。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入賬為儲備變動。

出售海外企業時，有關該海外企業的匯兌差額累計額，乃於計算出售的損益時計算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經營租賃費用

假如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之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 (r)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內列為支出。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原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 (s)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如果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的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均受制於共同的監控或共同的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 (t)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每個分部所承擔的風險和所獲享的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模式，本集團以業務分部為報告分部信息的主要形式。由於本集團所有經營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故並沒有以地區分部分析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

##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t) 分部報告 (續)

分部收入、支出、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的數額。例如，分部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固定資產。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包含須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的轉移事項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能分配至分部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帶息貸款、借款、企業和融資支出及少數股東權益。

## 2. 營業額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是提供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經營天然氣管道網絡及供應汽車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補給站及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營業額意指提供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之收益(扣除營業稅)，及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銷售值等各項的總額。年內在營業額確認之每項主要收益類別之款額如下：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服務	43,689	112,177
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 氣體接駁費	—	1
— 銷售管道天然氣	6,693	29,520
— 在補給站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9,648	8,645
— 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9,918	8,376
	<b>69,948</b>	<b>158,719</b>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 3.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益</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13	1,962
貸款利息收入	1,802	2,311
其他	38	280
	<b>2,253</b>	<b>4,553</b>
<b>其他淨收入</b>		
匯兌收益	-	334

## 4.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b>(a) 融資成本：</b>		
須於 5 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28,501	25,117
須於 5 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	4,608
其他借款成本	-	1
	<b>28,501</b>	<b>29,726</b>
<b>(b) 員工成本：</b>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808	84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935	13,888
	<b>14,743</b>	<b>14,731</b>

## 4.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6,662	31,139
正商譽攤銷	397	-
負商譽攤銷	(582)	(583)
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的負商譽攤銷	-	(24)
核數師酬金	583	583
固定資產折舊	41,256	35,478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租用機器及設備	-	57
— 物業租金	2,716	1,954
撇銷壞賬	1,357	-
壞賬撥備	-	10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溢利）	373	(9)
匯兌虧損	17	-

## 5. 稅項

(a)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意指：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b>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準備</b>		
本年度稅項	-	5,605
往年超額準備	-	(1,902)
	-	3,703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沒有在財務報表中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根據適用於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的中國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2年內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3年則獲減免50%稅項。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 5. 稅項 (續)

### (a) (續)

然而，於財務報表內並無就中國所得稅提撥準備，原因是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新疆星美」）及巴州利捷燃氣有限公司（「利捷燃氣」）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2003年：中國所得稅準備指新疆星美應付的所得稅，並以經減免後的稅率15%計算，即標準稅率30%的50%，另獲完全豁免3%的地方所得稅項，而由於利捷燃氣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故毋須就該公司的溢利作出中國所得稅撥備）。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及會計（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62,847)</b>	25,431
按適用於有關國家溢利的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虧損）／溢利名義稅項	<b>(18,353)</b>	10,034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b>5,700</b>	984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b>(417)</b>	(802)
未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b>13,070</b>	2,502
已減稅率的稅務影響	—	(7,113)
往年超額準備	—	(1,902)
實際稅務支出	—	3,703



##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61 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82	315
薪金及其他酬金	2,926	3,445
退休計劃供款	25	25
	<b>3,333</b>	<b>3,785</b>

董事酬金包括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人民幣 382,000 元（2003 年：人民幣 315,000 元）。

此外，若干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就各董事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細資料於董事會報告披露。

董事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2004 年	2003 年
人民幣 0 元至人民幣 1,060,000 元（約相等於 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7	5
人民幣 1,060,001 元至人民幣 1,590,000 元（約相等於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2
	<b>8</b>	<b>7</b>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 7. 最高薪人士

年內，5位最高薪人士中，3位（2003年：3位）為董事，其酬金已在附註6披露。其餘2位（2003年：2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93	1,698
退休計劃供款	24	18
	1,317	1,716

最高薪2位（2003年：2位）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2004年	2003年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60,000元 (約相等於0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 8.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2003年：溢利）包括已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的虧損人民幣6,524,000元（2003年：虧損人民幣6,178,000元）。

## 9.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或擬派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2003年：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是根據本集團年內的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52,742,000元（2003年：溢利人民幣14,929,000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3,031,384,000股普通股（2003年：3,031,584,00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在2004年及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每股股份之公平價為高，故於2004年及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及盈利並無差異。

## 11.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絕大部分源自中國，故無提呈按地區分部的資料。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原油運輸： 經營原油運輸、儲存及卸油設施。

天然氣： 經營天然氣管道網絡及供應汽車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補給站及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b>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b>		
— 原油運輸	43,689	112,177
— 天然氣		
氣體接駁費	—	1
銷售管道天然氣	6,693	29,520
於補給站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	9,648	8,645
銷售罐裝液化石油氣	9,918	8,376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總額	69,948	158,719
<b>其他收益</b>		
— 原油	351	—
— 天然氣	148	—
— 未分配項目	1,754	4,887
收益總額	72,201	163,606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 11. 分部報告 (續)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業績</b>		
<b>經營 (虧損) / 溢利</b>		
— 原油運輸	(12,662)	60,985
— 天然氣	(6,288)	4,761
— 未分配項目	(14,852)	(11,873)
經營 (虧損) / 溢利	(33,802)	53,873
融資成本	(28,501)	(29,726)
<b>應佔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虧損</b>		
— 天然氣	(544)	—
<b>應佔聯營公司溢利</b>		
— 天然氣	—	2,131
<b>出售聯營公司虧損</b>		
— 天然氣	—	(847)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62,847)	25,431
稅項	—	(3,703)
來自日常業務的除稅後 (虧損) / 溢利	(62,847)	21,728
少數股東權益	10,105	(6,799)
股東應佔 (虧損) / 溢利	(52,742)	14,929
<b>年內折舊及攤銷</b>		
— 原油運輸	32,547	28,249
— 天然氣	8,581	6,728
— 未分配項目	(57)	(82)
	41,071	34,895
<b>撇銷壞賬</b>		
— 天然氣	1,357	—

除撇銷壞賬、折舊及攤銷外，並無主要非現金開支。

## 11. 分部報告 (續)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 原油運輸	589,480	585,895
— 天然氣	199,863	204,237
<b>未分配資產</b>	105,713	225,071
<b>資產總額</b>	895,056	1,015,203
<b>分部負債</b>		
— 原油運輸	10,141	16,412
— 天然氣	1,597	1,775
<b>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b>		
— 天然氣	544	—
<b>未分配負債</b>	479,493	530,887
<b>負債總額</b>	491,775	549,074
<b>年內產生的資本支出</b>		
— 原油運輸	38,968	106,743
— 天然氣	14,461	3,408
— 未分配項目	268	758
	53,697	110,909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 使用權及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油管及 配套設施 人民幣千元	天然氣管道 網絡及 配套設施 人民幣千元	補給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04年								
1月1日	22,795	1,147	481,579	96,625	22,752	2,099	3,572	630,569
添置	1,338	181	140	-	962	198	126	2,945
轉撥自在建 工程 (附註13)	2,212	-	62,069	58,539	-	-	-	122,820
出售	-	(1,184)	-	-	(114)	(30)	-	(1,328)
於2004年 12月31日	26,345	144	543,788	155,164	23,600	2,267	3,698	755,006
<b>折舊總額：</b>								
於2004年1月1日	1,521	604	74,202	11,293	3,184	824	664	92,292
年內支出	1,176	220	31,305	5,665	2,100	424	366	41,256
出售時撥回	-	(820)	-	-	-	(21)	-	(841)
於2004年 12月31日	2,697	4	105,507	16,958	5,284	1,227	1,030	132,707
<b>賬面淨值：</b>								
於2004年 12月31日	23,648	140	438,281	138,206	18,316	1,040	2,668	622,299
於2003年 12月31日	21,274	543	407,377	85,332	19,568	1,275	2,908	538,277

油管及配套設施包括一條長約70公里，連接塔河油田及新疆自治區輪台縣火車站之油管及配套設施(包括儲油缸及卸油區)，以助油管運作。本集團已獲新疆政府批准，可使用土地以興建油管。董事認為，毋須就獲批之土地使用權支付任何地價。

## 12. 固定資產 (續)

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套設施及補給站位於新疆自治區庫爾勒市。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賬面值共約人民幣 271,000,000 元 (2003 年：人民幣 285,000,000 元) 之若干油管及配套設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人民幣 200,000,000 元 (2003 年：人民幣 210,000,000 元) 銀行貸款之抵押。

## 13. 在建工程

	本集團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173,740	75,297
添置	40,160	109,340
轉撥至固定資產 (附註 12)	(122,820)	(10,897)
於 12 月 31 日	91,080	173,740

年內轉撥至固定資產包括為沿油管興建之及配套設施及天然氣管道網絡之擴建工程。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主要包括石油管道設施之改善工程。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 14. 商譽

	正商譽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負商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	(10,541)	(10,541)
藉收購附屬公司之添加	10,592	–	10,592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0,592	(10,541)	51
<b>累計攤銷：</b>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	1,535	1,535
年內攤銷	(397)	582	185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397)	2,117	1,720
<b>賬面值：</b>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0,195	(8,424)	1,771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	(9,006)	(9,006)

負商譽以直線法按合營企業介乎 18 年至 19 年之尚餘年期確認為收入。年內之負商譽攤銷在綜合損益表內列為「一般及行政費用」。

正商譽按 20 年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年內之正商譽攤銷在綜合損益表內列為「一般及行政費用」。

##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6,823	86,82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4,093	188,108
	<b>270,916</b>	<b>274,931</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只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所有該等受控制附屬公司之定義見附註 1(c)，並已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 際持股量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Elite Ascend Holdings Limited (怡陞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690 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捷美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100	—	向集團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耀建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	100	—	100	向集團公司 提供行政服務
Excellent Century Limited (耀暉世紀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 1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 際持股量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Oriental Energy Ltd. (東方能源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 美元	90	—	90	投資控股
Bamber Resources Limited (蓬勃資源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 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Ordifen Limited (歐迪芬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 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新疆星美石油管道 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 321,000,000 元	80	—	80	原油運輸
巴州利捷燃氣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72	—	80	經營天然氣 管網及補給站

\* 僅供識別

## 16.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權益

	本集團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之負債淨額	(544)	—
授予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貸款	60,000	—
	<b>59,456</b>	—

授予共同控權合資公司貸款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6. 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於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合資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本集團實 際持股量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寧夏美寧管道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	人民幣 160,000,000 元	51%	—	51%	經營及管理天然氣管 道及配套設施

## 17. 存貨

	本集團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零備件、消耗品及其他	1,021	571

所有存貨均按成本值列賬。

##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附註(i))	40,111	30,355	—	—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附註(ii))	—	4,041	—	—
投資按金 (附註(iii))	39,900	115,900	—	—
租金及水電按金	451	791	429	—
應收貸款	—	4,628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703	2,822	139	245
	86,165	158,537	568	245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i) 除投資按金，租金及水電按金外，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特定之呆壞賬撥備)預計可於一年內收回。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6個月內)	23,923	30,355
超過6個月到期但少於12個月到期	16,188	—
	<b>40,111</b>	30,355

債務於開單日後3個月至6個月內到期。倘債務人之債款結餘過期未還，則須償還所有未償還債款結餘，否則不會獲授新信貸。

- (ii)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投資按金已計入以下餘額：

於2002年11月付予寧夏豐友化工有限公司(「寧夏豐友」)投資按金人民幣55,900,000元。本集團將持有一家將予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之15%股本權益。於年內，本集團決定退出有關投資，而寧夏豐友向本集團退還人民幣16,000,000元。於2004年12月31日，餘額人民幣39,9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06年7月31日或之前償還。

於2003年7月集團支付一筆為數人民幣60,000,000元之投資按金予獨立第三方信譽國際有限公司，以收購一家位於中國寧夏合營企業之51%權益，該項收購已於年內完成。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2,846	69,605	3	1,597
現金	83	6	-	-
	<b>2,929</b>	69,611	<b>3</b>	1,597

## 20. 銀行貸款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須予償還的銀行貸款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133,000	176,800
1年後但2年內	110,000	60,000
2年後但5年內	230,000	240,000
5年後	-	50,000
	<b>340,000</b>	350,000
	<b>473,000</b>	526,800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 20. 銀行貸款 (續)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就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作出的抵押如下：

	本集團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作為抵押之銀行貸款		
— 定期存款	—	46,800
— 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b>3,000</b>	—
— 關連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附註(i))	<b>150,000</b>	150,000
— 一名獨立第三者提供之公司擔保	<b>120,000</b>	120,000
— 固定資產 (附註(ii))	<b>200,000</b>	210,000
	<b>473,000</b>	526,800

附註：

- (i) 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人民幣 70,000,000 元 (2003 年：人民幣：70,000,000 元) 及人民幣 80,000,000 元 (2003 年：人民幣 80,000,000 元) 分別由孫天罡先生 (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 控制之公司吉林市新吉美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及吉林市吉美天然氣有限公司作公司擔保。
- (ii) 估計賬面值共人民幣 271,000,000 元 (2003 年：人民幣 285,000,000 元) 之若干油管及配套設施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人民幣 200,000,000 元 (2003 年：人民幣 210,000,000 元) 銀行貸款之抵押。

##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2004 年 人民幣千元	2003 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b>50</b>	436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16,997</b>	20,180	<b>2,638</b>	1,400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b>1,728</b>	38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705	—	—
	<b>18,775</b>	21,359	<b>2,638</b>	1,400



##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

應付少數股東及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賬款之結餘乃於3個月內到期或須應要求償還。

## 22. 僱員退休福利

(a)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

(b) 如中國法規所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參與中國政府管理之國營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而數額為根據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退休福利供款的金額共約人民幣808,000元(2003年：人民幣843,000元)。

除上述之供款，本集團並無支付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其他重大責任。

## 23. 權益計酬福利

本公司於2002年3月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由2002年3月6日起計為期10年，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購股權行使價將不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及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以三者中之最高者為準)。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 23. 權益計酬福利 (續)

### (a) 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數目	
	2004年 千份	2003年 千份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16,000	116,000
於12月31日歸屬之購股權	116,000	116,000

### (b) 於結算日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之年期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2004年 千份	2003年 千份
2002年 7月29日	2002年 9月2日至 2007年 8月31日	0.698	116,000	116,000

## 24. 於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 (a) 於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乃指：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應付稅項	(915)	(10,045)
中國所得稅準備	-	(5,605)
往年超額準備	-	1,902
已付暫繳中國所得稅	1,250	12,833
於12月31日可收回／(應付)稅項	335	(915)

###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結算日及年內，由於將不可能產生足以動用稅務虧損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有關稅務法例，本集團之稅務虧損約人民幣9,338,000元（2003年：人民幣7,658,000元）並無屆滿期限及人民幣11,379,000元（2003年：無）於5年後屆滿。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本公司之稅務虧損約人民幣9,338,000元（2003年：人民幣3,952,000元）並無稅務期限。

於年內及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負債。

## 25.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04年		200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面值 0.01 港元股份	<b>10,000,000</b>	<b>106,000</b>	10,000,000	106,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每股面值 0.01 港元股份	<b>3,031,584</b>	<b>32,385</b>	3,031,584	32,385

於 2004 年及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26. 儲備

###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納盈餘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 2003 年 1 月 1 日	176,374	86,716	115,258	378,348
本年度溢利淨額	–	–	14,929	14,929
於 2003 年 12 月 31 日	176,374	86,716	130,187	393,277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176,374	86,716	130,187	393,27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52,742)	(52,742)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176,374	86,716	77,445	340,535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 26. 儲備 (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繳納盈餘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03年1月1日	176,374	86,716	(13,924)	249,16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6,178)	(6,178)
於2003年12月31日	176,374	86,716	(20,102)	242,988
於2004年1月1日	176,374	86,716	(20,102)	242,98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6,524)	(6,524)
於2004年12月31日	176,374	86,716	(26,626)	236,464

本公司的繳納盈餘來自本公司發行股份以交換所購入附屬公司的股份。該盈餘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繳納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 (c) 於2004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如下：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繳納盈餘	86,716	86,716
累計虧損	(26,626)	(20,102)
	<b>60,090</b>	66,614

## 27. 承擔

(a) 於2004年12月31日，並未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未到期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收購固定資產	13,550	16,015
—向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之註冊股本注資	113,027	113,027
—向一家共同控權合資公司之註冊股本注資	81,600	—
	<b>208,177</b>	<b>129,042</b>

此外，於2004年12月31日，共同控權合資公司本身承擔之已簽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23,373,000元（2003年：無）。

(b) 於2004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2003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52	2,696	1,452	891
1年後但5年內	678	774	678	774
	<b>2,130</b>	<b>3,470</b>	<b>2,130</b>	<b>1,665</b>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

## 28. 面臨的訴訟

於1999年11月25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新疆星美」）與其少數股東簽訂一份協議，於塔河地區透過新疆星美的石油管道提供原油運輸服務，為期20年。於2003年最後季度，該少數股東完成興建新石油管道並開始營運。於年內，該少數股東減少透過新疆星美的石油管道石油運輸量，並拖欠新疆星美就提供原油運輸服務的款項，本集團塔河油田的原油儲運設施產生的收益因而大幅下跌。該少數股東已因其本身石油管道系統運輸原油而違反有關之獨家運輸協議。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計算)

## 28. 面臨的訴訟 (續)

本公司已委託一名中國律師就該少數股東違反協議索取法律賠償。賠償包括:(i)本集團重大經濟虧損的補償；及(ii)清償有關債務。中國律師認為訴訟的結果很可能對本集團有利。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於財務報表中就該等事項作出撥備。

## 2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i) 提供原油運輸服務

於1999年11月25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疆星美石油管道有限公司（「新疆星美」）與其少數股東訂立協議，以提供原油運輸服務，為期20年。

於年內，向少數股東提供原油運輸服務之收入達人民幣40,978,000元（2003年：人民幣74,946,000元）。於2004年12月31日之應收少數股東款項餘額達人民幣40,110,000元（2003年：人民幣27,792,000元），乃包括在附註18之應收賬款內。

### (ii) 擔保

(a) 於2004年12月31日，新疆星美就銀行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巴州利捷燃氣有限公司（「利捷燃氣」）之銀行貸款人民幣3,000,000元作出公司擔保。

(b) 於2004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孫天罡先生（「孫先生」）所控制之吉林市新吉美天然氣管道有限責任公司已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新疆星美獲授總額人民幣70,000,000元（2003年：人民幣70,000,000元）銀行貸款之抵押。

(c) 於2004年12月31日，孫先生控制之公司吉林市吉美天然氣有限公司向授予新疆星美之銀行貸款人民幣80,000,000元（2003年：人民幣80,000,000元）作出公司擔保。

### (iii) 貸款

#### 少數股東提供／獲授之貸款

(a) 於年內，利捷燃氣之中方合營夥伴償還人民幣4,041,000元予利捷燃氣。該結欠款項為該合營夥伴於2003年12月31日之結欠款項，且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9.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 (iii) 貸款 (續)

####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b) 於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中國捷美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為數人民幣 705,000 元之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已於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清償。

### (iv) 購買固定資產

於年內，利捷燃氣向其中方合營夥伴購買若干固定資產，代價為人民幣 1,728,925 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上述交易應付該名中方合營夥伴款項約人民幣 1,690,000 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30.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31.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中國捷美有限公司。